



收購通訊

摘要

- 在規則 3.5 公布內披露特別交易
- 一致行動的推定
- 執行人員使用電郵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規則 3.5 公布內披露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希望再次提醒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有關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5 的重要性。規則 25 是一般原則 1 的延伸，當中訂明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

為協助有關人士及公司遵守規則 25，我們一直要求在規則 3.5 公布內作出某些額外披露。我們樂於見到，這做法有助當事人聚焦於有關問題，及市場能夠毫無困難地遵守該要求。日後，執行人員將會要求在所有規則 3.5 公布和文件中披露下列事項，以作為常規做法：

-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而有關代價、補償或利益是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銷售股份的買賣支付或將支付（不論以任何形式）予銷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與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及
- (1)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與 (2)(a)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 (b) 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如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安排，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應用指引 17》亦就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的做法提供指引。一如以往，如有任何疑問，當事人及其顧問應盡早諮詢我們的意見。



一致行動的推定的適用範圍— 第(9)類別

一致行動的推定的第(9)類別將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士推定為採取一致行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被明確地豁除於此推定的範圍以外。

因此,個人、私人公司、持牌放債人、持牌經紀或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人士一般會被納入有關推定的範圍內。準備就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收取延付代價的控股權賣方(即原來的控股股東)亦會被納入有關範圍內。

若被納入有關推定的範圍內,兩份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身分的含義將適用於貸款人。因此,執行人員希望提醒當事人仔細查看貸款人是否曾在(i)呈交規則3.5公布的初稿日期或(ii)要約期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六個月內,進行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此舉應有助當事人確保符合兩份守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根據規則23、24及26.3而產生的規定,或就清洗交易的個案而言,亦有助確保沒有作出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或使任何清洗交易的寬免被宣告無效。請同時參閱《應用指引20》第16及17段。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使用電郵

為提高效率及響應環保,執行人員將逐步使用電郵,作為與市場從業員以書面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鼓勵市場從業員以電郵與本會溝通,並且在交易或個案開始時,向執行人員提供他們首選的電郵聯絡地址,特別是為有關交易開設特定項目的電郵帳戶時。

為確保收購組的相關成員能收到電子信息,請將有關電郵寄發至 cfmailbox@sfc.hk。市場從業員應避免直接向收購組的個別成員發送電郵。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 任命和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新任命 — 畢麗琪女士(Ms Alexandra Bidlake)及胡家驊先生

重新任命 —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Clark)(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陳旭陞先生和David Webb先生(兩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和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布朗女士(Ms Melissa Brown)、傅溢鴻先生、葉冠榮先生、廖潤邦先生、Park Yoo Kyung女士、Asit Shah先生、周勵勤女士、黃偉明先生及阮家輝先生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副主席

陳旭陞先生 *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

委員

畢麗琪女士 (Ms BIDLAKE Alexandra) *
布朗女士 (Ms BROWN Melissa) *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先生，GBS，JP#
傅溢鴻先生 *
葉冠榮先生 *
林楚麗女士
李金鴻先生，BBS，JP
廖潤邦先生 *

NORMAN David Michael先生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女士 *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SHAH Asit Sudhir先生 *
蘇德城先生 (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女士 *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偉明先生 *
黃宇錚先生
胡家驥先生 *
余嘉寶女士
阮家輝先生 *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先生 (Mr DAWES Victor)，SC
翟紹唐先生，SC，JP
藍德業先生，SC
李志喜女士，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文傑先生，SC

* 在2019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或委任，任期兩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

獲委任，任期由201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 , JP(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雷添良先生,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5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六宗清洗交易個案和7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

獲委任，任期由201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